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建华先生、任富佳先生、赵继宏先生、任罗忠先生、沈国良先生、何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姜风女士、张光杰先生、董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水平，综合考虑区域内经济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效益及发展状况等因素提出、董事会制定的，报酬预案合理，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笑侠、汪祥耀、马国鑫

2014年7月24日